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禮拜堂
Chung Chi College Chapel,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沙田 Shatin, N.T. Hong Kong SAR

電話：3943 6982 傳真：2603 5102 電郵：chaplaincy@cuhk.edu.hk 網頁：http://www.cuhk.edu.hk/ccc/chaplaincy

本室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 中午 1:00；下午 2:00 – 5:30（公眾假期除外）。

校外團體借堂細則及申請表（只限暑假期間開放使用）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以使用日期計算；以上費用香港中文大學每年會作出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一） 禮拜堂之借出祇可用作政府活動、大專院校活動、借用暑期學生宿舍之教會活動，座位約壹仟。

（二） 借用手續：

1. 來信說明借用日期、時間、用途及索取借用表格。
2. 將填妥的表格寄回校牧室。
3. 校牧室保留不予借出的權利，並無需要解釋理由。
4. 同意借出日期通常不會早於借用日前三個月。
5. 如學院有特別活動與借用日期相同，校方享有優先使用權。

（三） 一般規則：

1. 請緊守借用時間。
2. 進堂人士及會者不得吸煙、飲食、展示不雅媒體或作非法活動。違例者，院方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權，沒收清潔按金，並將來不接受該團體之申請。
3. 禮拜堂乃屬莊嚴地方，進入禮拜堂人士，須衣履整齊，請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及追逐。
4. 如有任何佈置、攝影、分發宣傳品及單張、在活動中籌款、收取奉獻及售賣物品事宜，須先徵得校牧室同意。禮拜堂內外及活動中心內外之佈置及裝飾必需確保不損壞任何家具及牆壁，不准使用夾、膠紙、釘書機 / 釘或有損壞家具及牆壁之用具及物品等。借用者不得任意加設任何電器用品。聖壇上及台前藍色地氈部份，須保持整潔及莊重，不可有任何佈置。
5. 任何食品、飲品（飲用清水除外）不得攜進禮拜堂內。
6. 雨具不得攜進禮拜堂/活動中心/小禮拜堂/會議室內。
7. 借用禮拜堂/活動中心（活動中心範圍不包括門外平台及草地）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借用公物包括聖壇上家具，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如有任何損壞，須負責賠償。
8. 禮拜堂內外及活動中心內外請勿使用花瓣、樹葉、樹枝、金粉、豆米、紙屑、羽毛、氣球、泡沫、零碎/易碎物及諸類物品。
9. 校園內不可張貼宣傳活動之指示及路引等，一經發現，可沒收其清潔按金。
10. 若使用完禮拜堂/活動中心後沒有把裝飾/佈置清除、有任何損毀或有破壞校園物件、生態環境之情況，學院方面有權沒收清潔按金及追討賠償。
11. 使用地方後，須自備垃圾袋清理場地及搬走所有垃圾到垃圾站。
12. 禮拜堂在惡劣天氣下會有以下安排：

i. 如在活動使用時段開始前 3 小時懸掛/發出 或 預料將在活動時間內懸掛/發出 8 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取消活動
ii. 若活動使用時段前 3 小時，8 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已經取消	照常舉行活動

13. 若有違反以上規則，本院有權隨時終止使用禮拜堂/活動中心，一切已交費用/清潔按金概不退還。
14. 校牧室保留修改本規則之權利。

（四） 清潔按金：

清潔按金\$2,000 元交校牧室，用畢後若無引致大學財產之任何損失，而禮拜堂/活動中心之一切擺設及環境清潔能回復借予時之原狀，按金則可獲退還；否則，須按損毀程度及價值賠償。另若借用地方逾時不離開場地，本室也會扣除按金，以作罰款及補償工友逾時工作。

（五） 校牧室行政費

使用禮拜堂設施費用，全數由香港中文大學所收取，與校牧室無關。校牧室之財政來源，全賴校友及教會友好所奉獻（崇基校牧基金）而來。對外借用禮拜堂設施並非校牧室之原屬工作，乃屬額外服務，故要略收行政費，若與崇基有密切關係之教會團體（如中華基督教會、循道衛理會、崇真會、聖公會、信義會等），每次收費港幣 1,000 元；其他團體，則每次收費港幣\$2,000 元，費用交校牧室轉存崇基校牧基金。

(六) 費用 (必須於一個月前繳清〔逾期作放棄借用論〕, 由校牧室代收, 交香港中文大學)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予外借, 星期六最少申請時間為三小時)

- | | |
|---------------------------------|-------------------------------|
| 1. 禮拜堂 (包括基本音響—最多 4 支無線咪及冷氣) | \$3,640 / 首三小時, 之後每兩小時\$2,425 |
| 2. 活動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 \$1,080 / 每兩小時 |
| 星期六如沒有申請禮拜堂, 最少申請為三小時 | \$1,620 / 首三小時, 之後每兩小時\$1,080 |
| 3. 一樓會議室 / 小禮拜堂 | \$765 / 每兩小時 |
| 4. 風琴 (司琴必須為中大音樂系學生及另付司琴費\$900) | \$600 / 每三小時 |
| 5. 職工服務費 (兩位員工計) | |
| —辦公時間以內 (上午 9:00 - 下午 5:00) | \$320 / 每小時 |
| —辦公時間以外 1. 辦公日下午 5:00 開始 | 每小時\$360 或 |
| 下午 6:00 開始 | 首三小時\$1,440, 之後每小時\$360; |
| 2. 星期六 | 首三小時\$1,440, 之後每小時\$360。 |

申請崇基學院禮拜堂注意事項

(崇基學院禮拜堂，下列簡稱「禮拜堂」)

1. 申請團體車輛可進入中大校園，在入閘時拍八達通咭及離開時拍八達通咭繳交費用。首 30 分鐘免費，超過 30 分鐘會以入閘時間計算，每小時港幣\$20，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禮拜堂提供最多 3 張免費泊車票，每張可免費泊一車輛一次使用最多 5 小時，車票會於使用禮拜堂當日由當值同事交給申請團體負責人。使用泊車券注意事項：

1. 入閘時拍八達通咭；
2. 出閘時**先拍泊車優惠券**，或其它優惠，**後**拍入閘時使用之八達通咭；
3. 若咭內餘額不足，可使用任何一張八達通咭；
4. [如拍咭次序錯誤，令八達通先扣泊車費，金額將不能退回。](#)

禮拜堂附近可供停泊的位置包括： 1) 崇基禮拜堂活動中心側、2) 禮拜堂正門及 3) 崇基學院教職員聯誼會(餐廳)側停車場。如沒有許可證之車輛，不得停泊於信和樓底下之大廈停車場，否則會被鎖上。

2. 申請團體可自行於校外租用最多 3 架穿梭小巴或單層旅遊巴士進入中大校園(中大未能提供租用巴士服務)，首 30 分鐘免費，超過 30 分鐘會以入閘時間計算，每小時港幣\$20，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有關安排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辦公室 39436982 林小姐，並提供車牌號碼，校牧室代為轉告車牌號碼給中大保安組，否則入閘時需要額外收費。如安排來往大學火車站及崇基禮拜堂之穿梭小巴，請於大學港鐵站露天廣場校外進修學院之站崗處上落客。
3. 請勿擅自在禮拜堂活動中心外平台、草地上或停車場設置茶點，否則會被即時制止，有關清潔按金亦會被扣除。已申請於活動中心設置茶點之新人，請謹記自行安排處理剩餘飲料(包括杯內)，請勿倒進洗手間洗手盆、廁內、雨水渠或草叢內。
4. 請聯絡人進場時全場走一趟，確保禮拜堂提供清潔整齊的場地，禮拜堂亦要求申請團體交還清潔整齊的場地。請清理所有自行及賓客帶來之物品及垃圾(自備垃圾袋)，紮好及搬到禮拜堂對面露天停車場後之垃圾站(教職員聯誼會右側斜路入)。請注意：請勿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包括新娘房，一經發現，所付的清潔按金將會被扣除。

常見問題

(一) 申請手續方面

1. 問：我可以參觀禮拜堂嗎？
答：可以，禮拜堂只會安排一次的參觀。

(二) 場地方面

1. 問：我訂了某個時段，可否提早進場？
答：貴團體申請的時段為使用時間，禮拜堂(包括新娘房及場內設施)只會於使用時間開放使用，禮拜堂會準時開門，貴團體必須準時交還場地及場內設施。所有賓客及工作人員亦須準時離開禮拜堂。
2. 問：我可否於禮拜堂內飲食呢？
答：不可以，使用禮拜堂規則——不可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一經發現，會被沒收清潔按金。
3. 問：我可否以糖果或食品作為賓客紀念品送給與會人士？
答：使用禮拜堂規則——不可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如貴團體以糖果或食品作為紀念品，只可以於散會後，在禮拜堂外，與會人士離開禮拜堂時派發。

4. 問：我可否選擇禮拜堂聖圍顏色？
答：不可以。禮拜堂聖圍顏色是分教會節期所用，有白色、紫色、紅色及綠色。
5. 問：禮拜堂可容納多少人？
答：最多一千二百人，主要區域可容納 500 人。
6. 問：我的賓客可以坐樓上閣樓嗎？
答：樓下全層坐滿後，將按實際情況開放閣樓。
7. 問：使用禮拜堂或活動中心後，禮拜堂會否提供垃圾袋或清理服務？
答：禮拜堂只收取職員當值費用，當值職員負責場地準備、查詢、監察及善後工作，禮拜堂沒有額外收取清潔費用，故使用禮拜堂或活動中心後，須自備垃圾袋清理場地及搬走所有垃圾到垃圾站（垃圾站設於禮拜堂對面教職員聯誼會側露天停車場後）。若有任何損毀或違規，禮拜堂會按程度追討賠償或扣除清潔按金。

(三) 佈置方面

1. 問：我可以於禮拜堂內佈置嗎？
答：請 貴團體提供佈置構思，一切佈置需經禮拜堂同意。
2. 問：我可否沿途張貼道路指引？
答：不可以。如校內保安組發現，每張罰款港幣 500 元；禮拜堂工作人員發現，每張罰款港幣 100 元。如發現損毀校內設施，如欄杆油漆等，罰款額將視乎情況而定。
3. 問：禮拜堂對出斜路旁欄杆可以佈置嗎？
答：可以。但只限絲帶或繩子捆綁，不可使用膠紙。
4. 問：我見到禮拜堂有我所需的物資，可否使用？
答：借用禮拜堂內外/活動中心內外（中心範圍不包括門外平台及草地）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借用公物包括聖壇上之家具，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如有任何損壞，應負責賠償。
5. 問：有甚麼器材可供使用？
答：1. 左右各 1 支講台固定咪，另可借出最三支無線咪
2. 三角鋼琴 3. 譜架一個 4. 2 張長枱作接待處用（2 尺 x 6 尺）
6. 問：我可否於使用禮拜堂前或後於禮拜堂內擺放物資？
答：不可以。
7. 問：禮拜堂內，有甚麼地方可以佈置呢？直柱或橫樑可以佈置嗎？有甚麼地方需注意呢？
答：禮堂拜已超過五十年歷史，禮拜堂會嚴格執行使用細則，亦希望各位使用者保護禮拜堂設施，減低損耗。
使用者必須確保禮拜堂內外及活動中心內外之佈置及裝飾不會損壞任何家具及牆壁，膠紙、夾、釘書機/釘或可損壞家具及牆壁之用具及物品等一概不准使用。
1. 佈置地方主要為長走廊的木椅，禮拜堂建議用塑膠 S 鈎（濶口最少 1.5 吋）掛在木椅側，既快捷又能減低損耗。
2. 台上不可加添任何飾物於聖壇、咪、詩班席、講台等地方。
8. 問：禮拜堂內可否用氣球、泡沫及羽毛佈置？
答：不可以，以及樹枝、細葉類的、零碎或易碎的，無論新鮮或乾的，都不可以在禮拜堂內外及休息室內外、草地使用。

(四) 程序方面

1. 問：我可否帶樂隊，用鼓、電結他、電子琴等，甚至把樂器連接禮拜堂的音響系統？
答：貴團體可帶樂隊，用鼓、電結他、電子琴等，但不可以把樂器連接禮拜堂的音響系統等，並要提供樂器清單及使用電量。
2. 問：我可否自行控制禮拜堂的音響？
答：不可以。如需要調較大細聲，請通知禮拜堂當值的工作人員。禮拜堂沒有專業操作員，只提供基本音響及操作——如咪及操作咪的音量。
3. 問：我可否播放 CD？
答：不可以。
4. 問：禮拜堂有沒有錄影服務？
答：沒有。
5. 問：禮拜堂有沒有詩班袍提供或租用？
答：沒有。
6. 問：詩班可以坐在哪裡？
答：台上詩班席（面向十字架右手旁），約有三十五個座位，視乎詩班員身型大小。
7. 問：獻詩環節會否有工作人員協助放咪及收咪？
答：沒有。請 貴團體自行安排工作人員。

(五) 風琴方面

1. 問：我朋友是風琴師，非中大音樂系學生，可否使用禮拜堂的管風琴呢？
答：不可以，禮拜堂內的管風琴屬中大音樂系所有，只有中大音樂系學生主修管風琴才允許使用。
2. 問：我朋友多年前是中大音樂系學生，他可以使用禮拜堂內的管風琴嗎？
答：由禮拜堂確定。

(六) 茶點方面

1. 問：我不想擺茶點，只想於門外提供飲品，可以嗎？
答：不可以。
2. 問：我訂的食品公司須要時間擺放食品，如果早到可以提早使用場地嗎？
答：不可以。
3. 問：我可否於禮拜堂正門外或草地上擺放飲品？
答：不可以。如閣下想設會後茶點，場地主要為禮拜堂地下的活動中心室內，如閣下想把食物擺出活動中心門外平台（階磚位），只可靠近玻璃門一條直線，要預留空間，不可阻塞通道。
4. 問：我可以借用活動中心門外草地嗎？
答：不可以，門外草地乃開放給公眾人士，不可預訂或攔阻其他人士使用。
5. 問：我可否佈置活動中心的玻璃門及牆壁呢？
答：不可以。

6. 問：我可否於活動中心門外平台或草地擺放佈置？
答：原則上茶會地區屬活動中心室內，如閣下於門外階磚位置擺放拱門，而不會阻塞通道，禮拜堂可酌情接受。而草地上及石屎路上則不可擺放任何物品，如展板、拱門、太陽傘、枱或椅等。
7. 問：我可否於活動中心門外放氣球？
答：不可以。禮拜堂內外、活動中心內外及草地上，請勿使用花瓣、樹葉、樹枝、金粉、豆米、紙屑、羽毛、氣球、泡沫、零碎/易碎物及諸類等物。
8. 問：食物種類有沒有限制？
答：不可以安排雪糕、甜筒、爆谷及有竹籤類的食品（如串燒）等。
9. 問：有多少張枱可用？枱的尺寸？
答：有八張枱，尺寸為 2 尺 x 6 尺，請緊記一定要使用枱布，枱布自行預備。
10. 問：我可以攜帶電器來嗎？
答：「申請細則」的三·4 申明「借用者不得任意加設任何電器用品」，禮拜堂只提供一個 13A 蘇頭，電力不可超 2000W。
11. 問：禮拜堂會否協助訂購茶會食品呢？
答：請 貴團體自行安排。中大校內餐廳聯絡如下：
- 崇基學院學生餐廳（2603 6623）
 - 崇基學院聯誼會（9856 6027）
 - 蘭苑（2603 5922）
 - 醫學院餐廳（2063 6077）
 - 大學賓館（2603 6202）
 - Café 330（2994 3932）
 - 范克廉樓咖啡閣（2603 6009）
 - Ebenezer's Kebabs & Pizzeria（2561 2081）

(七) 車輛方面

1. 問：我可以借用中大校內車輛作穿梭巴士嗎？
答：請自行於租車公司安排。現時於中大校內行走之車隊有：
強記（23911926）
2. 問：我知道禮拜堂提供三張免費泊車票，每張一次使用最多五小時，如果我有多過三輛車或多過五小時怎麼辦？
答：出閘時自行繳費，每小時港幣 20 元，大小車同價，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3. 問：我有賓客會駕車進入中大，可以泊在哪裡，可以留位麼？
答：禮拜堂附近可停泊的位置包括：1) 崇基禮拜堂活動中心側、2) 禮拜堂正門及 3) 崇基學院教職員聯誼會（餐廳）側停車場，如沒有許可證之車輛，不得停泊於信和樓底下之大廈停車場，否則會被鎖上。

* 請緊記「申請崇基學院禮拜堂——校外團體借堂細則」內的第三項——一般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借用校牧室設施申請表 (校外用途)

2019年7月1日

借用場地：禮拜堂 固定講台咪2支，無線咪_____支(最多四支) 鋼琴 其它：_____

活動中心(沒有音響設備) 枱_____張 (最多八張) 其它：_____

團體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性質：_____；有/無茶點或聚餐(只限活動中心)，形式_____

借用日期：禮拜堂： 1.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2.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活動中心： 1.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2.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小禮堂 1.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2.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會議室 1.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2. 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參加人數：_____人；有邀中大校內教職員_____人；其他人士_____人

申請人：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交表日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賬單及其他資料可以/不可以電傳給本人，請註明)

★ 本人/團體清楚借用守則，並願意遵守借用守則之條款。

簽名：_____

會印：_____

【校牧室專用】

茲批准上述團體於上述日期借用禮拜堂之場地。

並收取校牧室行政費 HK\$_____。 批准人：_____

【本欄由崇基校牧室填寫及交回申請團體作實】

茲批准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時間 _____ 至 _____
借用崇基學院禮拜堂之場地。請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把應繳費用 HK\$_____ + 風琴 HK\$600
(請分兩張支票，支票抬頭：「香港中文大學」或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司琴 HK\$ _____ (支票
抬頭：_____)，寄到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牧室。

收費細明：1. 禮拜堂(包括基本音響及冷氣) _____ 小時：\$3,640(首三小時)+ _____ (每兩小時) = \$ _____

2. 活動中心 _____ 小時：\$1,080(每兩小時) / \$1,620(首三小時) + \$1,080x _____ 時段 = \$ _____

3. 一樓會議室/小禮拜堂 _____ 小時：\$765(每兩小時) x _____ 時段 = \$ _____

4. 風琴 _____ 次：\$600(每三小時) = \$ _____

5. 風琴司 _____ 次：\$900(每三小時) = \$ _____

6. 職工服務費 一辦公時間以內 _____ 小時：\$320(每小時) x _____ 小時 = \$ _____

一辦公時間以外 _____ 小時：\$360 x _____ 小時/首三小時\$1,440 + \$360 x _____ 小時 = \$ _____

7. 行政費 = \$ _____

8. 其它：_____ = \$ _____

總數 = \$ _____

*清潔按金\$2,000(請另開支票)，支票抬頭：「香港中文大學」或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此致

崇基學院校牧室：_____

日期：_____